

ICS 27.140

P 59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P

NB/T 10484-2021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综合设计规范

Code for Integrated Resettlement Design of Hydropower Projects

2021-01-07 发布

2021-07-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综合设计规范

Code for Integrated Resettlement Design of Hydropower Projects

NB/T 10484—2021

主编部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2021年7月1日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21 北京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21 年 第 1 号

国家能源局批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规范》等 320 项能源行业标准（附件 1）、《Carbon steel and low alloy steel for pressurized water reactor nuclear power plants-Part 7: Class 1, 2, 3 plates》等 113 项能源行业标准外文版（附件 2）、《水电工程水生生态调查与评价技术规范》等 5 项能源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附件 3），现予以发布。

- 附件：1. 行业标准目录
2. 行业标准英文版目录
3. 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国家能源局
2021年1月7日

附件 1:

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NB/T 10484-2021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规范			2021-01-07	2021-07-01
....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1〕252 号）的要求，规范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阶段性蓄水、补偿费用、设计变更、现场技术服务、综合设计成果。

本规范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并负责日常管理，由能源行业水电规划水库环保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邮政编码：100120）。

本规范主编单位：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员：李红远 王 奎 肖银松 朱兆才
赵灿章 孔元刚 罗 毅 唐良霁
郑 勇 温耀华 韩江江 杨海青
谢 勤 于浩淼

本规范主要审查人员：龚和平 郭万侦 张一军 王春云
王祝安 宇文振国 邵晓露 徐 粤
冯秋生 李重庆 卞炳乾 刘映泉
倪 剑 丁世杰 钟广宇 周才全
李庆友 李勇信 鲜恩伟 姜正良
徐春海 王 崧 朴 苓 李仕胜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4
4.1 一般规定	4
4.2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	4
4.3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	5
4.4 移民安置完工计划	5
4.5 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6
4.6 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	6
5 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	7
5.1 一般规定	7
5.2 补偿补助项目	7
5.3 工程建设项目	7
6 阶段性蓄水	8
7 补偿费用	9
8 设计变更	10
9 现场技术服务	11
10 综合设计成果	12
本规范用词说明	13
附：条文说明	14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Re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Plans	4
	4.1 General Requirements.....	4
	4.2 Overall Control Plan for Re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4
	4.3 Staged Plan for Resettlement Implementation	5
	4.4 Resettlement Completion Plan	5
	4.5 Resettlement Annual Plan	6
	4.6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Resettlement Items	6
5	Resettlement Planning Conformity	7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7
	5.2 Compensation and Subsidy Items.....	7
	5.3 Construction Items	7
6	Staged Impoundment	8
7	Compensation Cost.....	9
8	Design Alterations	10
9	Site Technical Services	11
10	Integrated Design Outcomes	1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13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4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工作，制定本规范。
- 1.0.2 本规范适用于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的综合设计。
- 1.0.3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应主要包括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编制、规划符合性检查、阶段性蓄水移民安置专题设计、补偿费用分解、设计变更技术管理和现场技术服务，为移民安置实施提供综合技术保障。综合设计成果应作为移民安置实施和移民安置验收的重要依据。
- 1.0.4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 integrated resettlement design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以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为基本依据，统筹协调移民安置规划的后续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移民安置方案的整体与局部、移民安置区的总体与单项、移民安置项目之间的技术衔接和单项设计技术标准控制，编制综合设计文件和开展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的总称。

2.0.2 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 resettlement planning conformity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移民安置实施细则或办法编制、移民安置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与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在依据、政策、安置方式、地点、对象、数量、规模、标准、程序、功能、费用、进度等方面的一致性、合理性和合规性。

3 基本规定

3.0.1 综合设计应在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前启动，至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完成时结束。

3.0.2 综合设计应编制工作大纲，工作大纲应主要明确工作的依据、范围、目标、内容、方法、程序、组织、机构、计划和成果要求。

3.0.3 综合设计应依据移民安置规划、综合设计工作大纲和相关的审批文件开展。

3.0.4 综合设计应结合移民安置实施情况，针对移民安置规划后续设计，开展移民安置方案的整体与局部、移民安置区的总体与单项、移民安置项目之间的设计技术协调，主要内容应包括布局衔接、标准控制、进度及费用计划协调，进行单项设计技术标准控制。

3.0.5 综合设计应通过收取资料、重点调查、现场核实、参加会议等方式收集信息，信息主要内容应包括移民安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相关设计成果、实施管理文件情况。

3.0.6 承担综合设计工作的单位应明确综合设计项目负责人，配置满足综合设计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及设施、设备，并可设现场设代处，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3.0.7 小型水电工程或移民安置任务简单的大中型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可按本规范简化执行。

4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4.1 一般规定

4.1.1 综合设计应依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管理机构的要求，按照保证移民工程建设和移民安置工作的合理工期、衔接枢纽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原则，结合移民安置实际情况，编制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移民安置完工计划；协助有关单位编制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以利于合理安排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4.1.2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移民安置完工计划应符合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的要求，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应符合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或移民安置完工计划的要求。

4.1.3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和移民安置完工计划经确认后应作为实施的依据。当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与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和移民安置完工计划不相匹配时，综合设计应及时协助实施机构提出处理措施。

4.2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

4.2.1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应在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前编制。

4.2.2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的内容应包括移民安置任务及完成时间，实施工作关键线路，工程截流、工程蓄水、工程竣工等控制性节点，分年度费用需求，形象进度等。

4.2.3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非县属项目以管理权属为单元。

4.2.4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应按下列要求编制：

1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应分析有关农村移民安置、城市集镇建设、专业项目处理、企事业单位处理、水库库底清理等项目的实施时序，提出启动、完工时间和

主要控制节点。

2 农村居民点、城市集镇的建设进度应考虑其配套的对外交通、输配电工程、供水工程等项目的建设进度，统筹确定满足移民搬迁安置需要的控制进度节点。

3 生产安置进度计划应与搬迁安置进度计划相协调。

4 分年度费用应主要根据分年度移民安置任务提出。

4.2.5 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应作为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编制的依据。

4.3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

4.3.1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应包括工程截流阶段移民安置实施计划和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4.3.2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应根据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的节点时间要求和实际工作进度，分析明确与阶段性工程建设进度节点相匹配的移民安置任务及完成时间、费用需求、形象进度等，并提出关键线路及关键线路上项目的控制节点及完成时间。

4.3.3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非县属项目以管理权属为单元，分项目提出启动、完成时间和费用需求。

4.4 移民安置完工计划

4.4.1 移民安置完工计划应根据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工程蓄水阶段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提出工程蓄水后至移民安置竣工验收前的实施计划。

4.4.2 移民安置完工计划应分析确定需要完成项目的移民安置任务及完成时间、费用需求、形象进度等，提出关键线路及关键线路上项目的完成时间。

4.4.3 移民安置完工计划应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非县属项目按管理权属为单元，分项目提出启动、完成时间和费用需求。

4.5 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4.5.1 综合设计应以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与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或移民安置完工计划为依据，从项目安排、工作强度、费用需求、实施时序等方面对编制年度计划提出技术要求。

4.5.2 综合设计应分析年度工作涉及的移民安置实施项目，分类别、分项目提出完成时间节点和费用需求，提出年度计划建议。

4.6 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

4.6.1 综合设计应以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与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或移民安置完工计划为依据，从项目的启动、完成时间，对编制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提出技术要求。

4.6.2 综合设计应分析移民安置项目启动和完成时间、主要控制节点，提出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建议。

5 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

5.1 一般规定

5.1.1 综合设计应以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设计变更文件为依据，对移民安置实施细则或办法编制、移民安置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进行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提出设计技术要求、对设计成果进行分析并提出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检查意见。

5.1.2 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检查应分补偿补助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两个类别进行检查。

5.1.3 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检查意见应包含检查项目的规划符合情况、评价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并以设计通知单、设计文函等形式通知实施方。

5.2 补偿补助项目

5.2.1 综合设计应从补偿补助政策、对象、数量、标准、费用、兑付进度等方面，对补偿补助项目的实施提出设计技术要求。

5.2.2 综合设计应从补偿补助政策、对象、数量、标准、费用、兑付进度等方面，对拟定的补偿补助项目实施细则或办法等提出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检查意见。

5.3 工程建设项目

5.3.1 综合设计应以审定的移民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成果为依据，从项目的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费用、进度等方面对拟实施的移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提出设计技术要求。

5.3.2 综合设计应从项目的建设功能、规模、标准、费用、进度等方面，对移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提出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检查意见。

6 阶段性蓄水

6.0.1 综合设计应在工程截流、工程蓄水阶段编制阶段性蓄水移民安置实施方案专题报告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

6.0.2 阶段性蓄水移民安置实施方案应确定阶段性蓄水建设征地处理范围，明确阶段性蓄水实物指标，提出阶段性蓄水农村移民安置、城市集镇处理、专业项目处理、企业单位处理、水库库底清理的实施方案、费用，进行实施组织设计。

6.0.3 阶段性蓄水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应符合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必要时，应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中的原则、标准、方法进行复核。

6.0.4 阶段性蓄水实物指标应根据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和确定的阶段性蓄水建设征地处理范围，以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为依据，统筹考虑移民安置任务分析确定。

6.0.5 阶段性蓄水农村移民安置、城市集镇处理、专业项目处理、企业单位处理、水库库底清理的实施方案应以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阶段性计划为依据，考虑衔接枢纽工程建设进度、移民安置和移民工程建设需要，分析并提出阶段性蓄水对应的安置任务、处理方案、措施、要求、费用及形象面貌要求。

6.0.6 阶段性蓄水移民安置实施组织设计应按照参与移民安置工作各方职责，分析项目建设实施条件及建设工期，提出实施进度要求和控制性节点，明确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

6.0.7 阶段性蓄水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应主要包括综合设计工作情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调整和设计变更情况、存在的问题与处理意见，提出移民安置满足阶段性蓄水要求的意见。

7 补偿费用

7.0.1 综合设计应按照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结合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度和项目实施有关要求，对补偿费用概算进行分解，配合移民安置实施中的项目费用调整、补偿费用概算调整技术管理工作。

7.0.2 补偿费用概算应按补偿补助费用、工程建设费用、独立费用三类进行分解。

7.0.3 补偿补助费用应分解到权属人，对预留增长量对应的费用应按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7.0.4 工程建设费用应分解到单项工程项目，跨县级行政区的单项工程项目可根据需要分解到县。

7.0.5 独立费用分解应按省级移民管理机构的规定执行。

7.0.6 综合设计应收集移民安置实施时的价格信息和移民安置费用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分析提出费用调整建议。对地方政府等提出的费用调整建议或要求出具综合设计意见。

7.0.7 综合设计应为补偿费用概算调整提供相关综合设计成果资料。

7.0.8 补偿费用概算分解成果宜以设计通知单的形式提交，主要内容应包括概算分解说明、概算分解表。

8 设计变更

8.0.1 设计变更应分为移民安置方案设计变更和移民工程设计变更,并应按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的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8.0.2 综合设计应参与设计变更必要性论证。

8.0.3 综合设计宜对移民安置方案设计变更、移民工程设计变更的规划符合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提出意见。

9 现场技术服务

9.0.1 综合设计应做好现场技术服务，统筹协调移民安置规划的后续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信息收集，配合参与相关工作。

9.0.2 现场技术服务工作方式宜主要包括召开综合设计联络会，参与相关会议和调研，参加现场相关技术问题处理。

9.0.3 综合设计应配合对移民安置工作中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理。

9.0.4 综合设计应参与移民安置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10 综合设计成果

10.0.1 综合设计主要成果宜包括设计成果、工作报告、设计文函。

10.0.2 设计成果应包括综合设计工作大纲、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阶段性蓄水移民安置实施方案专题报告；宜包括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移民安置完工计划等。

10.0.3 工作报告宜主要包括设计月报、季报、年报、专报、阶段性蓄水验收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竣工验收移民安置设计工作报告。

10.0.4 设计文函宜主要包括设计通知单、设代函件、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检查意见、设计变更综合设计意见及有关文函。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综合设计规范

NB/T 10484—2021

条文说明

制 定 说 明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规范》NB/T 10484-2021，经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 月 7 日以第 1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范制定过程中，编制组在广泛调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了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的实践经验，并征求了有关设计单位、项目业主和移民管理部门的意见。

为便于广大勘察、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规范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综合设计规范》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规范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规范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7
3 基本规定	18
4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19
4.1 一般规定	19
4.4 移民安置完工计划	19
4.5 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19
4.6 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	19
5 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	20
5.1 一般规定	20
5.3 工程建设项目	20
6 阶段性蓄水	21
7 补偿费用	22
8 设计变更	22

1 总 则

1.0.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06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71号公布，2017年4月14日国务院令 第679号第三次修订，简称《移民条例》）对移民安置规划提出了很严格的要求，规定“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组织实施移民安置工作的基本依据，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者修改”，从目前实施的以及正在实施的水电移民安置工程来看，移民安置工作涉及地方政府、项目法人、移民、参与的实施机构和咨询服务机构等相关方，其中承担单项工程设计咨询单位也较多，各参与方对移民政策的理解、移民安置方案和标准的把握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实施阶段开展综合设计工作，可统一对移民安置规划的理解、设计技术标准的把控，有利于保障移民规划实施，为做好综合设计工作，有必要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

移民安置综合设计是对实施阶段移民安置实施细则或办法、移民安置单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等后续设计工作的综合把控，为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提供技术服务。移民安置综合设计以单项工程为管理基础，针对单项工程、相互之间，对移民安置工程的方案、规模、标准和投资等进行设计管理，侧重于技术衔接和协调平衡，如检查后续设计的规划符合性及技术归口，协调平衡设计变更方案等，同时开展具体设计，如实施计划编制、补偿费用分解、阶段性蓄水专题设计，设计变更方案分析与论证等。在实施阶段开展综合设计工作，可有效促进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3 基本规定

3.0.3 可行性研究阶段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是移民安置实施工作的基本依据，相关的审批文件主要是指实施阶段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成果及审批文件，有权限的单位对移民安置相关工作的批示、印发的会议纪要。

3.0.4 移民安置规划后续设计是指在移民安置实施阶段针对移民安置规划开展的移民安置实施计划编制、移民安置实施细则或办法编制、实物指标分解细化、补偿费用概算分解、阶段性蓄水移民安置实施方案报告编制、移民安置项目施工图设计等。移民安置方案的整体是指针对水电工程项目所有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项目所作出的总的移民安置方案，移民安置方案的局部是指对水电工程项目涉及的部分行政区、建设征地区、安置区、安置点等相应的全部或部分移民安置任务作出的移民安置方案；移民安置区的总体是指针对该移民安置区的所有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项目组成的统一体，移民安置区的单项是指移民安置区的某一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任务、项目。

4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4.1 一般规定

4.1.1 移民安置规划中实施计划主要是针对移民安置任务目标提出的，项目不明细、内容相对简单；同时由于移民安置工作历时较长，情况复杂，移民安置项目进度调整难以避免，为满足阶段性和不同层次工作需求，编制相应的实施计划是必要的，可使实施计划控制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更强。

4.4 移民安置完工计划

4.4.2 需要完成项目是指按照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和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审批的设计变更确定的，从工程下闸蓄水后到工程竣工验收要完成的，包括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性计划中未完工项目的所有移民安置项目。

4.5 移民安置年度计划

4.5.1~4.5.2 移民安置年度计划是根据《移民条例》的要求，一般由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编制，并逐级上报，作为移民安置管理机构下达移民安置年度工作任务的依据，为使各实施机构编制的年度计划与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阶段性计划、完工计划相协调，编制的内容、要求一致，为此，由综合设计提出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编制技术要求和建议。移民安置年度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任务、完成工程量（工作量）进度、费用需求、控制性节点、形象面貌等。

4.6 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

4.6.1~4.6.2 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是针对单个移民安置项目提出的，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启动、完工时间，关键线路、关键节点，时间和费用进度，阶段性和年度相应的形象面貌要求。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计划一般由实施工作责任单位组织移民安置项目设计单位编制，为使项目实施计划符合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阶段性计划的要求，并统一项目计划编制内容、要求等，故由综合设计提出计划编制技术要求。

5 移民安置规划符合性

5.1 一般规定

5.1.1 规划符合性检查分为项目设计前提出设计技术要求和在设计成果进行检查两个环节。项目设计前由综合设计提出技术要求的目的是控制项目后续设计的设计方案和设计技术标准符合移民安置规划；对设计成果（含中间成果）进行检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的目的是供有关部门技术决策参考。规划的符合性分为处理方案的符合性和设计技术标准的符合性两个层次。

5.1.2 补偿补助项目是指土地补偿，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交通运输补助、途中食宿补助、医疗补助、保险、误工补助、物资设备运输、物资设备损失、建房期临时居住补助、搬迁临时交通设施补助和其他搬迁措施补助等搬迁补助项目，企事业单位设备和存货处理补偿、停产停业补助，义务教育、卫生防疫和其他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容补助，新址房屋超深基础处理补助以及其它项目补偿补助；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移民生产安置项目的土地开发整治、配套工程；农村居民点、城市集镇迁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道路桥梁工程、电力工程、供水工程、通信工程、码头渡口等专业项目改（复）建及企事业单位迁建工程。

5.3 工程建设项目

5.3.1 拟实施的移民工程建设项目是强调需要实施的项目，以区别因变更不需要实施的项目。

6 阶段性蓄水

6.0.3 阶段性蓄水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经审定，在本阶段范围界定时，要符合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一般情况下直接采用审定成果。“必要时”主要是指以下几种情况：在本阶段水文泥沙成果变化和围堰截流方案变化导致的变化；枢纽工程区用地范围调整；枢纽工程施工方案调整和移民搬迁进度的调整导致分期用地范围的调整；在实施中为使移民安置进度与枢纽工程建设协调和满足水库防洪度汛要求，需要对移民安置进度进一步分期的，增加分期淹没影响范围拟定。

6.0.4 建设征地实物指标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已经审定，本阶段的实物指标主要是指按照本阶段拟定的征地范围将审定的实物指标成果进行划分，同时为满足移民安置的需要（补偿兑付、工程建设等），使本阶段所计列的实物指标与移民安置任务相适应。

6.0.5 阶段性蓄水移民安置工作不仅考虑本阶段移民安置工作要求，还要统筹考虑整体工作的要求，所以方案编制时要以移民安置实施总体控制性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为依据。由于移民安置工作的复杂性，在实施过程中的进度把控难度比较大，进度调整不可避免，同时枢纽工程的建设进度也可能调整，所以两者的进度要进行衔接。移民安置和移民工程建设需要主要是指移民安置点（区）、工程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任务与总任务有机衔接，工程建设管理和库区、移民安置区社会管理的方便性、有效性，项目功能的实现、项目之间为满足建设进度的功能实现要求。

6.0.6 实施方案的保障措施主要是指为满足移民安置需要设置的临时工程（供水、供电、道路）及保通措施，移民搬迁和生产安置的过渡措施，移民安置社会管理临时措施。

7 补偿费用

7.0.1 移民安置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主体是地方人民政府，综合设计参与补偿费用概算的技术管理工作。在移民项目实施前，综合设计以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为依据，将补偿费用分类（补偿补助费用、移民工程费用、独立费用）分解到管理使用单元，有利于地方政府开展移民安置费用管理。实施过程中，由于政策调整、物价水平变化、发生设计变更导致项目费用变化，综合设计配合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费用调整；移民安置实施结束后，综合设计配合项目法人开展移民安置补偿费用调整或工程建设费用调整工作；配合工作的内容主要是提供综合设计成果资料、参与相关费用调整的讨论，提出费用调整建议等。

7.0.3 预留增长量是指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中征收房屋及附属建筑物、零星树木等的补偿数量，以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成果为基数，考虑人口增长因素，按一定的增长率计算预留实物指标数量。对搬迁补助等个人补助，按计算的增长人口数量预留增长量。

8 设计变更

8.0.1 移民安置实施阶段引发移民安置设计变更的因素很多，为有利于设计变更的管理，根据移民安置项目的特点，设计变更分为移民安置方案设计变更和移民工程设计变更两类。移民安置方案设计变更主要是指实物指标变化，移民安置规模、方式、标准、地点，补偿补助项目及费用等变更；移民工程设计变更主要是指移民生产安置土地开发整治及配套工程、移民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工程、专业项目改（复）建及企事业单位迁建工程等项目的设计变更。